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關於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

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现行有效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 14:00 在湖南省株洲市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中车时代党校 301 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东林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包括沪股通股票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16:30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3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874,806,98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69820%。出席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36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643,394,90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46419%。出席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31,422,187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8206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的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确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聘请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申请使用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本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关于本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本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至 2025 年产品和

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预计 2023 年至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1、《关于本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12、《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本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3.1《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3.2《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3.3《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14、《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9、《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二）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三）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2名股东代表、1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部分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3,394,159	99.999885	0	0.000000	741	0.000115
	H 股	230,558,287	99.631048	296,200	0.127997	557,600	0.240955
	合计	873,952,446	99.902317	296,200	0.033859	558,341	0.063824

（2）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3,394,159	99.999885	0	0.000000	741	0.000115
	H 股	230,854,487	99.759045	0	0.000000	557,600	0.240955
	合计	874,248,646	99.936176	0	0.000000	558,341	0.063824

（3）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A 股	643,394,159	99.999885	0	0.000000	741	0.000115
	H 股	230,854,487	99.759045	0	0.000000	557,600	0.240955
	合计	874,248,646	99.936176	0	0.000000	558,341	0.063824

(4)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A 股	643,394,159	99.999885	0	0.000000	741	0.000115
	H 股	230,854,487	99.759045	0	0.000000	557,600	0.240955
	合计	874,248,646	99.936176	0	0.000000	558,341	0.063824

(5)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A 股	643,394,159	99.999885	0	0.000000	741	0.000115
	H 股	231,401,787	99.995549	0	0.000000	10,300	0.004451
	合计	874,795,946	99.998738	0	0.000000	11,041	0.001262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3,808,460	99.998623	0	0.000000	741	0.001377

(6)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	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果	别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3,394,159	99.999885	0	0.000000	741	0.000115
	H 股	231,401,787	99.995549	0	0.000000	10,300	0.004451
	合计	874,795,946	99.998738	0	0.000000	11,041	0.001262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3,808,460	99.998623	0	0.000000	741	0.001377

（7）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使用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3,394,159	99.999885	0	0.000000	741	0.000115
	H 股	231,401,787	99.995549	0	0.000000	10,300	0.004451
	合计	874,795,946	99.998738	0	0.000000	11,041	0.001262

（8）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3,394,159	99.999885	0	0.000000	741	0.000115
	H 股	231,401,787	99.995549	0	0.000000	10,300	0.004451
	合计	874,795,946	99.998738	0	0.000000	11,041	0.001262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3,808,460	99.998623	0	0.000000	741	0.001377
------------	-----------	---	----------	-----	----------

(9)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3,394,159	99.999885	0	0.000000	741	0.000115
	H 股	231,401,787	99.995549	0	0.000000	10,300	0.004451
	合计	874,795,946	99.998738	0	0.000000	11,041	0.001262

(10)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至 2025 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预计 2023 年至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369,303	99.828255	0	0.000000	59,129	0.171745
	H 股	188,889,819	99.472191	0	0.000000	1,002,268	0.527809
	合计	223,259,122	99.526839	0	0.000000	1,061,397	0.473161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369,303	99.828255	0	0.000000	59,129	0.171745

(11)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427,691	99.997848	0	0.000000	741	0.002152

	H 股	189,881,787	99.994576	0	0.000000	10,300	0.005424
	合计	224,309,478	99.995078	0	0.000000	11,041	0.004922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427,691	99.997848	0	0.000000	741	0.002152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3,394,159	99.999885	0	0.000000	741	0.000115
	H 股	231,401,787	99.995549	0	0.000000	10,300	0.004451
	合计	874,795,946	99.998738	0	0.000000	11,041	0.001262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①审议通过《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3,394,159	99.999885	0	0.000000	741	0.000115
	H 股	231,401,787	99.995549	0	0.000000	10,300	0.004451
	合计	874,795,946	99.998738	0	0.000000	11,041	0.001262

②审议通过《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3,394,159	99.999885	0	0.000000	741	0.000115

	H 股	231,401,787	99.995549	0	0.000000	10,300	0.004451
	合计	874,795,946	99.998738	0	0.000000	11,041	0.001262

③审议通过《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43,394,159	99.999885	0	0.000000	741	0.000115
	H 股	231,401,787	99.995549	0	0.000000	10,300	0.004451
	合计	874,795,946	99.998738	0	0.000000	11,041	0.001262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43,124,724	99.958008	269,435	0.041877	741	0.000115
	H 股	226,803,411	98.008455	4,598,376	1.987094	10,300	0.004451
	合计	869,928,135	99.442294	4,867,811	0.556444	11,041	0.001262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40,600,722	99.565713	2,793,437	0.434172	741	0.000115
	H 股	70,086,730	30.286547	160,980,157	69.564282	345,200	0.149171
	合计	710,687,452	81.239343	163,773,594	18.721112	345,941	0.039545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	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果	别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3,394,159	99.999885	0	0.000000	741	0.000115
	H 股	231,401,787	99.995549	0	0.000000	10,300	0.004451
	合计	874,795,946	99.998738	0	0.000000	11,041	0.001262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0,594,222	99.564703	2,799,937	0.435182	741	0.000115
	H 股	75,637,130	32.685039	155,429,757	67.165790	345,200	0.149171
	合计	716,231,352	81.873072	158,229,694	18.087383	345,941	0.039545

(18)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1,521,183	99.708777	1,872,976	0.291108	741	0.000115
	H 股	97,975,340	42.338039	133,401,947	57.646923	34,800	0.015038
	合计	739,496,523	84.532535	135,274,923	15.463402	35,541	0.004063

(19)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3,394,159	99.999885	0	0.000000	741	0.000115
	H 股	229,822,683	99.313172	1,554,604	0.671790	34,800	0.015038
	合计	873,216,842	99.818229	1,554,604	0.177708	35,541	0.004063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3,808,460	99.998623	0	0.000000	741	0.001377

2、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3,394,159	99.999885	0	0.000000	741	0.000115

3、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229,832,783	99.313202	1,554,604	0.671761	34,800	0.015037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17、18、19 项议案，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其通过已经出席相关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其通过已经出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10、11 项议案已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5、6、8、10、11、19 项议案均已对 A 股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及公告。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awyer Wu G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致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awyer Su Zhifu,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